

義守大學「策展規劃」跨領域微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06.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12.26)

壹、學程目的：

因現今職場對於創新人才與跨界人才之需要，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跨界整合能力已成為趨勢，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而籌劃本學程。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將強化學生策展規劃之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以培育學生具備跨域整合之知能。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系(所)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跨領域微學程（不含延畢生）。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修習生得自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

二、修讀本學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三、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

伍、學程開始日期：107 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交由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系主任、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系主任及二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 2 人組成，共計 4 人，並由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



「策展規劃」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

本學程共計 9 學分，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修課別	學分數	開課系級	備註
跨域學習 基礎核心	傳播與設計概論	必修	2	大一 (上下學期)	傳設學院
核心課程 (二擇一)	展演企劃與設計	必修	3	三下	數媒系
	展示設計	必修	3	四上	商設系
應用課程	創意管理	選修	3	二上	數媒系
	虛擬實境實務	選修	3	大四 (上下學期不一定)	數媒系
	視覺傳達設計	選修	3	大三 (上下學期不一定)	商設系

※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

